

附件 3:

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分数计算方法

类别	内容	等级	分值
科研成果	本科阶段发表与专业相关的期刊论文	SCI 期刊（一区）、CCF 推荐国际期刊或会议 A 类	50
		SCI 期刊（二区）	30
		SCI 检索期刊（其他级别）和 EI 检索期刊（中文）	20
		北大核心、南大核心期刊	10
	本科阶段取得与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		30
	本科阶段取得与专业相关的授权实用新型专利		5
竞赛获奖	I 类	国家级金奖	50
		国家级银奖	35
		国家级铜奖	15
	II 类	国家级一等奖	15
		国家级二等奖	10
		国家级三等奖	5

注:

①推免生创新能力成果包括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两个方面，每项总分不得超过上限 50 分，发表期刊论文、取得的专利最多各取 1 项参与计分，学科竞赛获奖最多取 2 项参与计分。

②同一类别的成果有多项的，按最高级别计算，不累加。同一成果满足不同方面要求时（如同时满足竞赛获奖和科研成果计分要求），只在一方面计分。

③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、职称、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、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，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。

④认定论文原则上仅限以学生所在读学校为第一单位，学生本人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；认定授权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原则上仅限以学生所在读学校为第一单位，学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。

⑤认定的竞赛获奖分为 I 类和 II 类。I 类为两大赛，即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和“挑战杯”。II 类指除两大赛外教育部认可的创新创业竞赛，中国电力教育协会主办的创新创业竞赛，以及教育部主办的“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”（名单见附件 2）。

⑥获得 I 类比赛金奖，个人排名前三的学生额外奖励 50 分，不再累积学科竞赛加分；获得 I 类比赛银奖，个人排名第一的学生额外奖励 35 分；

其他的竞赛获奖（含 I 类竞赛未获额外奖励分数的竞赛项目成员）分数分配：学生 1 人参赛时，按项目分值 100%加分；多人参赛时，将实行项目总分（项目总分=项目分值×1.5）限制，负责人及其他参与成员按照一定比例计算（2 人，比例 6：4；3 人，比例 5：3：2；4 人，比例 4：3：2：1；5 人，比例 4：2：2：1：1；对于明确说明排名不分先后者，平均分配分值）；对于没有组队人数限制的获奖竞赛仅对前五名给予计分。

⑦以上项目统计时间截至当年 8 月 31 日 24 时。